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姜沂妮

選任辯護人　慶啟人律師
　　蘇軒儀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當事人欄應增列「選任辯護人　慶啟人律師　蘇軒儀律師」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一頁當事人欄漏列「選任辯護人慶啟人律師 蘇軒儀律師」情形，而此漏載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依前開說明，爰更正如本裁定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蕭文學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其祥